

新北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

專兼任輔導員公開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透過公開課及課例研討，鼓勵互相觀摩反思，優化課程設計品質。

(二)促進團員及參與研習教師專業對話，發揮課程支援功能。

三、參加對象：

各場次公開授課之人數需視教室空間而定，如額滿，依下列排序錄取：

(一)新北市三年內正式初任教師及其初任輔導教師（註：初任教師與初輔教師可用初任教師通則文與初輔教師通則文辦理請假。文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782497號函與新北教特字第11217824971號函）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對各場次教學領域有興趣之特教教師

四、辦理時程：112年11月至113年6月，每場次含說課、觀課、議課。

五、辦理地點：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或授課學校

六、場次（依公開課日期排序）：

場次	團員姓名	日期與時間 (含說課/觀課/議課)	領域/科目	年級	觀課人數	觀課地點
1	范姜翠玉	112/11/15(三) 10:00-12:00	國語文	3	20	國光國小
2	魏秀芬	112/11/21(二) 10:00-12:00	職業教育	8、9	5	文山國中
3	李燕菁	112/11/28(二) 10:10-12:30	社會技巧	7、8	10	丹鳳高中
4	范姜翠玉	112/12/06(三) 10:30-12:30	國語文	4	20	後埔國小
5	周淑貞	113/3月 (日期待定*)	數學	7	5	溪崑國中
6	陳靜淑	113/4/23(二) 09:40-11:40	數學	9	7	永和國中
7	程翊婷	113/4月 (日期待定*)	國語文	高三	5	三重商工
8	劉美君	113/5月 (日期待定*)	國語文	7	7	中正國中

場次	團員姓名	日期與時間 (含說課/觀課/議課)	領域/科目	年級	觀課人數	觀課地點
9	蔡珊珊	113/5月 (日期待定*)	國語文	8	5	中平國中
10	黃湘儀	113/5月 (日期待定*)	英語文	7	6	清水高中
11	余欣庭	113/5月 (日期待定*)	生活管理	7、9	5	明志國中
12	陳柏瑛	113/5月 (日期待定*)	國語文	9	5	板橋國中
13	謝佳真	113/5月 (日期待定*)	社會技巧	7	5	鷺江國中

*下學期觀課場次另函公告。

七、公開課研習流程

內容	時間(分)
說課	20-30
觀課	國小40/國中45/高中50
議課與綜合座談	40-50

八、研習時數：

- (一)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 (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九、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本局同意參加教師公假登記出席，惟課務自理。
- (三)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
- (四)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有審查錄取與否之權利。
- (五)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請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不另行通知。
- (六)公開課各場次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 2.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掃描後，e-mail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

3.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審核欄將列為「未請假未參加」，並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

十、經費概算：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